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388號

聲 請 人 優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宇強

相 對 人 我客室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帳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94,03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帳款事件，經本院106 年度訴字第439號判決駁回原告即聲請人之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聲請人提起上訴並追加依民法第474條、第478條請求返還借款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699號判決，將原判決廢棄改判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2646號裁定駁回上訴，並

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上開判決業於
民國109年12月11日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
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100元、證人旅費530元，第
二審繳納裁判費176,400元，即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合
計294,030元（計算式：117,100 + 530 + 176,400 =
294,030）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
294,03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
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